



饭局之饿

章柠檬/文

有的地方就有江湖，有江湖的地方就有饭局。饭局的核心往往不在“饭”，而尽在“局”。

一个完美的中国式饭局，应该具备设局人、局精、局托、局陪等众多角色，一个都不能少。而且饭局一定要有组织、有派系、有结交、有承诺、有预谋、有切口，有称兄道弟大碗喝酒，有真心话与大冒险。吃的是饭局，品的却是局里的政治利益、社会关系、人际规则。在每次满桌子美味佳肴的饭局结束后，我的胃非常诚恳地告诉我：饿！

饭局一般都设在晚上，这是一天中胃待机最长的时候，要是有重要人物参加，开局时间又会往后挪一挪。好不容易坐上桌了，茶水来一轮、寒暄来一轮、水果来一轮、冷菜来一轮，一直要把我这个饿鬼逼得眼冒金星了，才缓缓上来一个招牌菜。等等！还是不能动筷，主客先来，主客又快不得，他得边推辞着边动筷。好不容易转到我跟前了，一看盘中只剩最后几片，不能夹呀不能夹，这是规矩。好吧，继续忍，像毫不在意满脸堆笑地忍，像吃饱了无所事事地忍。

当漫长的等待换来饥肠辘辘的稍许抚慰后，味蕾被挑逗成功，打开了食欲的大门，此时多想专心致志埋头狠吃呀。可是，敬酒环节已徐徐拉开帷幕，你的注意力必须高度集中起

来，从菜盘子移向人脸，还要兼顾酒杯子，又恨不得马上掏出个小本子，把李总、张局、赵科长、王主任全记下来。什么时候轮到自己敬，该先敬谁，轮到敬谁了，有没有漏掉？也想记下来。当然是不可能拿小本子记的，全凭上完一天班后的笨脑子在飞速运转，中间还要被十几次不间断地举着杯跟着大家一起“起立、坐下”的节奏打扰着。

酒精在烧着胃，敬酒辞在烧着脑，平时见我伶牙俐齿的，从不怯场，在省里演讲比赛也是拿过奖的，几千人的会场我也主持过的，可唯独这十几号人的场合，这举起酒杯要开口的时候，我全然笨嘴笨舌、忐忑不安，生怕自己讲错话，又怕自己讲对了话。饭局上的话听起来，好像没有一句是真的，又没有一句不是真的，这可不是一门肤浅的学问，只是我平时没认真去学。于是乎，我只好少说、多喝、傻笑，用力地把木讷掩盖过去，可千万别让对方误认为我无知、傲慢。于是乎，一个胃里忍着难受，身体透着疲惫，脸上装着兴奋，嘴里喊着继续的人，还在饭局里美美地端坐着，能救我的只有时间。时间让我看到了逃离饭局的希望，时间也在催生着我愈加强烈的饥饿感。

我经常会在饭局上盯着一盘离我很远而又很想靠近的菜，一遍遍地幻想，它应该出现在我支棱起来的小桌上，小桌就摆在适合“葛

优躺”的沙发旁，我一边追剧一边啃，脚爱翘多高翘多高，一个人的时候吃相不重要，就图个痛快！饭局上那迫不得已灌下的一大杯上好的酒，它应该可以分成好多份，让我倒入小酒杯，就着三两花生米、一包牛肉条，和我老妹盘坐在地板上浅酌欢谈，甚是好滋味！哪怕少了这些好酒好菜，下班后能踏踏实实将自己安放在自家餐桌旁，认认真真地溜溜完一大碗番茄鸡蛋面，打一个心满意足的饱嗝，岂不惬意！或者散步至家附近的任何一家小吃摊，一碗馄饨加四个葱包、一锅煎饺加一碗蛋汤、一份羊杂面加一杯冰可乐、两个菜干饼加一杯奶茶，随心所欲地点，从了胃也从了心，好不舒坦！

人生不过三万天，一天不过三餐，每餐都重要，每餐都珍贵，好好吃饭实则是人生要抓紧事、快意事。饭后面加个局，就很难做到让人好好吃饭，那就是对饭的不尊重了。换而言之，饭局不是让你去吃好饭的，甚至让你越吃越饿，圆满的不是肚皮，是局。

有人说，饭局是潮流，是中国式文化。鸿门宴、煮酒论英雄、东晋新亭会、杯酒释兵权……这些历史上著名的饭局，无不说明中国人热衷于在饭局上搞事情。可我在想，如果哪一天咱都能吃饭不谈事，谈事不吃饭，规规矩矩在外办事，安安心心回家吃饭，有社交无应酬，有聚餐无饭局，活得简单、自然、热情、健康，这也是一种时尚。

白鹭飞翔，吾心飞翔

王丹华/文

白鹭，那一身雪白的蓑毛，若以蓝天为背景，白得发亮；若以茂竹相衬，白得养眼。即便融于白水之中，这身白也依然是那惊鸿一瞥的美。

粗鄙浅陋的我初识白鹭，缘起部编版语文教材新编入的一篇散文——《白鹭》。初读课文，就被郭沫若的文字惊艳到了。在他的笔下，白鹭色素的配合、身段的大小是那么合宜，就连在水田垂钓的画面里，作者都觉得这一方水田是有心人为之设计的镜匣。读罢，我不由得在网上搜索起白鹭的画面。

那铁色的长喙，粗看细长，细细打量，上下长喙紧紧闭拢时如一把长锥子，尖锐、锋利；张喙捕食时又如一双铁筷子，紧紧夹住一条活生生的鱼儿，发觉位置不利吞咽时，那双筷子一松，鱼儿落水。你认为能逃过一劫？错了！待鱼儿从容地喝完一口水，这双筷子又夹起它，一松一夹，完全将鱼儿玩弄于长喙之间，看得你非瞪目结舌不可。

那青色的腿，细细长长，衬着那流线型结构的全身，时而伫立枝头孤芳自赏，桀骜不羁；时而在水一方望穿秋月，溯游从之；时而振翅翔飞于蓝天之中，高兴时还会舞一曲空中芭蕾：两条青色长腿与黄色秀脚垂直向下，婀娜的身姿昂首挺胸，双翅伸张似绽放的花朵……看着这优美的舞姿，眼前仿佛就是一位身着一袭白裙的舞神正双手甩肩，拉伸旁腰，立半脚掌，从上至下，从左往右，交叉，旋转，完美地呈现了一系列阿拉贝斯古典芭蕾的最美舞姿。这娴熟优雅的舞姿，或志在高山，或志在流水……白鹭善舞，其所念又有何人能懂呢？当然，善唱的黄鹂随舞吟一曲《春天的芭蕾》，也未尝不可。这不正是杜甫笔下黄鹂居柳鸣唱，白鹭飞翔上空的生机画面吗？

郭沫若说，白鹭是一首韵在骨子里的散文诗。文字为媒，屏幕为介，这首别致的散文诗也妥妥地韵在了我的骨子里。它超然的舞姿，清澄的形象，时时拨动着我的心弦，让我念兹在兹。而当某一天这身白翩然而至时，我开始笃信这世界原来真是一个回响谷——念念不忘，必有回响。

记得那日红霞满天，向晚的微风从车窗掠过，我迎风望去，竟破天荒地发现自己心心念念的白鹭此刻正悠然独立在一根细细的电线杆上。我激动得立刻停下车，立刻拿镜头对准它。谁知在车里，镜头模糊，无法清晰地摄下。刚准备下车，一回眸才发觉自己的车横亘在路中，挡住后面的来车，幸好司机懂我，没鸣笛。我也知趣地将车子挪到边上，再出来。原以为自己这般来回折腾会惊到它，谁知道它原来是那般配合，一直默立在电线杆上等我。当我再次将镜头拿起的时候，见它正用自己铁色的长喙埋首梳理蓬松的羽翼，颈上两根长大的饰羽也随之有节奏地抖动着。哦，原来它是一只正处于繁殖期的小白鹭，怪不得看上去很是精巧。在它抬头的那一刻，面前赫然是一位梳云掠月，淡扫蛾眉后的绝代佳人，我怔怔地杵在那里，良久，才惊觉自己还没摁下快门。好在，它依旧悠然笃定地立在那里，任凭我多角度地拍摄。我欲收拾归去时，它蓦然一俯首，颈上两根饰羽与长喙倏地成一直线，使得婀娜的身子骨透出一股子英气。这一身白，纤巧而不柔弱，神清而又骨秀，让我一见倾心。

这场不期而遇，是偶然，亦是必然。我工作的地方就是城市的后花园，青山绿树，小桥流水，正是白鹭繁衍生息的好去处。或许我一直是一只囿于一井的浅薄之蛙，自诩井底一隅有属于自己的一角天空，从不放眼四方，不然怎会今日才遇见白鹭呢？

自此，每天上下班经过小溪边，我总不忘抬眸四顾。果不其然，潺潺溪流之上总不乏白鹭飞翔的身影。每每眼前掠过翩翩白影，仿若世外仙客下凡，心头总会有股超尘脱俗之气涌上。郭沫若说，黄昏的空中偶见白鹭的低飞，更是乡居生活中的一种恩惠。我深以为然。如今能偶见白鹭的翩影，是我扎根农村教育的一种恩惠。那是生命在拔节，在歌唱。此刻，我愿着一袭素衣，从一隅之井中走出，随着白鹭一起飞翔。

我的少年时光

陈洁婷/文

我年少时曾看过很多书，《少年文艺》、郑渊洁的《童话大王》，甚至有不多见的《当代》《收获》和《作品与争鸣》。人的思想刚开始是简单的、从众的，但文字给我打开了另一扇世界的门，让我感受到了不一样的人伦世情，便突然对现实的人事有了更高的要求。那时候，我迷上了陈染的文字，变得心思细腻、敏感。

我少年时就读的学校是家乡村子里的中学，那时候读书非常宽松随意，我们乡下的孩子都非常野，尤其是男孩子。大家都是十三四岁的懵懂年纪，刚刚成长，似懂非懂，对未知充满了好奇和探寻。学校没有浓厚的学习氛围，纪律散漫，老师也是尽尽责任不太苛求，很多学生的心思不在学习上，偷偷早恋示好传纸条，跟社会上的不良少年勾搭打架。总之，种种不合规矩的行为都让我们充满了新奇感和触犯禁忌的快感。

我记得初中时有一个女生长得非常甜美，说话嗲声嗲气，眼睛也很妩媚，是全校男生追逐的对象。那个女生打扮洋气，头发上有时还绑着彩带，有一种农村女孩没有的气质，更像是城市人的芭比娃娃，特别与众不同。我的母亲是教师，我家也算是书香门第，家教正统，但是因我看了一些小说，加上青春的躁动，我对学校一切学习之外的新鲜事物以及暗流涌动的现象都充满了好奇和探求的欲望。那个时候身体刚刚发育，审美觉醒，外界的冲击很大，电视已经普及，录像和露天电影也给我们的审美带来影响。年轻的生命渴慕美好，男生追郭富城，留中分头发，女生喜欢玉女周慧敏，大家都在笔记本的一角贴上港台明星的照片，追星甚是热衷。

我承认自己是一个内心很丰富的人，又碰上青春期，对懵懵懂懂的感情充满好奇和向往。但因为自身视力缺陷，生活上有些不便，所以和同学交往不算密切，再加上是教师家庭出身，有一点清高和洁身自好。更重要的是视力的原因，我觉得自卑。唯一拿得出手的就是我的好成绩，这成为了我最大的骄傲。那时我书看得多，性子也野，表面上拿腔作势波澜不惊，其实很想靠近那些调皮的同学，想了解不一样的微世界以及感受叛逆不羁的快乐。

我初中曾经喜欢过一个男生，是暗恋。中年回忆初恋是一件美好的事，也不怕对号入

座，都是成年人了，相逢不如怀念，各自安好彼此祝福。那个男生长相清纯，简简单单的样子，有一种不食人间烟火的味道，虽然他既不高大威武也不明眸皓齿，但是他符合我的审美：干净、低调、内敛、纯净。他成绩很好，人很简单，喜欢养花和集邮。他坐在我后桌，和另一个男生同桌，我总是一有空就和他聊天，谈集邮，谈养花，谈美食，总是有聊不完的话题。那个时候真的很纯净，除了聊天也没有其他什么事。我记得有一次一不小心触碰到他的手指，我整个人心跳加速，脸红耳热，像做错了什么事似的。那个男生的家在另一个村子，属于海岛村，不方便来回上学，他租住在学校旁边的一户人家里，跟我姨妈家隔着一条路。每天晚上我总是找各种借口到我姨妈家，只为了远远地看他房间里面亮着的那盏灯。那时候喜欢听裘海正的那首《真的好想你》，每次听就会心有触动。我只觉得和他聊天特别开心，希望每天都能看到他，一直一直。记得有一次他请假没来上学，我觉得整个人都蔫了，失魂落魄的。后来有一个女生和他走得最近，我就觉得整个世界灰暗无光，有一种万箭穿心的感觉，这种撕裂的感觉终生难忘。后来，我再没有这种强烈的的感觉了。我从来没有向那个男生表白，也没有暗示，我到现在都不确定他知不知道我曾经在青春年少时暗恋他。

26年后，当我41岁时，我以此为素材作了一首诗：

无题
我曾淹没在你温柔的目光中，
纵使悬崖峭壁，
犹有瀑落成虹。
那一转身的深情，
即使天涯犹若比邻。
请让秋风带走我的思念，
请让秋阳抚平我的柔情。
相见不如怀念，
有些人似梦用一生来怀念，
有些人是盐值得一生细细品尝。
珍惜所有吧，
让过去随风逝去，
相忘于江湖。

我多愁善感的少年时光已经一去不复返，如今我已经步入不惑之年，历经劫难，经历风霜，逐渐成长蜕变。我也遇到了自己的挚爱，让过去随风逝去，让当下无限柔情，让未来充满期待，让诗和远方拥抱我波光粼粼的生命吧。

一串朦胧

镜玥

从绿色的月亮上
落下一串朦胧
当时
我们的爱
已分割
一串朦胧
落下来
罩住矛盾
这静谧的村庄
天鹅
与死神一同
企图抢那串朦胧
抛弃所有痴心妄想
朦胧的雾
谁用绝望滋润了我的眼睛
它不仅有泪
还有余温

交响乐

项紫薇

从虔诚手中接过时间
毫无防备的，被告知了生命终结
红线被中介所安排，与神婆签订下契约
老头幻想着交响乐在俄罗斯列车上奏鸣
一串遗传密码夹在小马夹里
他最后带我参观了整个乐团
在他们的光影中充斥着沧桑与娱乐